

# 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健康檢查實施計畫

##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補助對象、檢查次數及經費補助基準：</p> <p>(一)下列人員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八千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縣長、副縣長及秘書長。</li> <li>2. 本府各處處長。</li> <li>3. 本府所屬一級機關首長。</li> </ol> <p>(二)本府各處副處長及所屬一級機關副局長，每二年補助一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p> <p>(三)四十歲以上之下列人員，每二年補助一次，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千五百元。四十歲以上人員，係指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屆滿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法定編制內依法任用之人員。</li> <li>2.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之專任教師及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聘任之專任運動教練。</li> <li>3. 工友(含技工、駕駛)、測量助理。</li> <li>4. 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li> </ol>	<p>三、補助對象、檢查次數及經費補助基準：</p> <p>(一)下列人員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八千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縣長、副縣長及秘書長。</li> <li>2. 本府各處處長。</li> <li>3. 本府所屬一級機關首長。</li> </ol> <p>(二)本府各處副處長及所屬一級機關副局長，每二年補助一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p> <p>(三)四十歲以上之下列人員，每二年補助一次，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千五百元。四十歲以上人員，係指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屆滿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法定編制內依法任用之人員。</li> <li>2.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之專任教師及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聘任之專任運動教練。</li> <li>3. 工友(含技工、駕駛)、測量助理。</li> <li>4. 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li> </ol>	<p>一、修正第三點第三款第六目：原規定僅納入教保員及代理教保員為補助對象，考量各機關學校以契約進用人員類別不同，爰修正補助對象為契約進用之按月計酬人員(含代理人員)，任現職連續服務滿一年。另增列同一年度健康檢查補助不得重複請領之規定。</p> <p>二、修正第三點第三款第七目：因應行政院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三十日行政院院授人組字第一一三二〇〇〇〇三四一號函，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名稱為「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並將「臨時人員」名稱修正為「約用人員」，配合修正本點規定。</p>

<p>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聘僱人員，任現職連續服務滿一年。</p> <p>5.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長期代理教師，任現職連續服務滿一年。</p> <p>6. 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u>契約進用之按月計酬人員（含代理人員）</u>，任現職連續服務滿一年。<u>但依其身分及相關法規需辦理健康檢查者，同一年度應擇一補助，不得重複。</u></p> <p>7. 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及「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僱用要點」<u>進用之按月計酬約用人員</u>，任現職連續服務滿一年。</p> <p>(四)未滿四十歲且實際從事重複性、輪班、夜間、長時間工作等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之人員，每三年得補助一次，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千五百元。</p> <p>(五)第一款人員補助原則如下：</p> <p>1. 第一年未申請補助者，</p>	<p>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聘僱人員，任現職連續服務滿一年。</p> <p>5.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長期代理教師，任現職連續服務滿一年。</p> <p>6. 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u>進用之教保員及代理教保員</u>，任現職連續服務滿一年。</p> <p>7. 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及「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僱用要點」<u>進用之按月計酬臨時人員（約用、臨時僱用人員）</u>，任現職連續服務滿一年。</p> <p>(四)未滿四十歲且實際從事重複性、輪班、夜間、長時間工作等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之人員，每三年得補助一次，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千五百元。</p> <p>(五)第一款人員補助原則如下：</p> <p>1. 第一年未申請補助者，其補助額度得累計至第二年，惟不得保留至第三年。</p>	
---	--	--

<p>其補助額度得累計至第二年，惟不得保留至第三年。</p> <p>2. 第一年未申請補助，第二年職務異動為其他補助額度之人員，且公務繁忙致未及於職務異動前實施健康檢查者，仍得併同第一年補助費用累計申請補助。</p> <p>3. 第一年已申請部分補助者，餘數不得累計至第二年。</p> <p>4. 其他補助額度之人員第一年未申請補助，第二年職務異動為最高補助額度之人員後實施健康檢查，第一年補助額度不得累計。</p> <p>(六)請受檢人先行繳付檢查所需費用，並以實支金額覈實補助，超過補助基準金額之部分由受檢人自行負擔。</p> <p>(七)本案所需經費由各機關預算額度內支應，以上編列經費係屬專款專用不得挪用。</p>	<p>2. 第一年未申請補助，第二年職務異動為其他補助額度之人員，且公務繁忙致未及於職務異動前實施健康檢查者，仍得併同第一年補助費用累計申請補助。</p> <p>3. 第一年已申請部分補助者，餘數不得累計至第二年。</p> <p>4. 其他補助額度之人員第一年未申請補助，第二年職務異動為最高補助額度之人員後實施健康檢查，第一年補助額度不得累計。</p> <p>(六)請受檢人先行繳付檢查所需費用，並以實支金額覈實補助，超過補助基準金額之部分由受檢人自行負擔。</p> <p>(七)本案所需經費由各機關預算額度內支應，以上編列經費係屬專款專用不得挪用。</p>	
---	--	--